

桃園市諾瓦實驗教育機構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及一一一學年度



北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I YI CPAS & CO.

桃園市諾瓦實驗教育機構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及一一一學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四、平 衡 表	6
五、收支餘絀表	7
六、現金流量表	8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學校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2
(三)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四)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 ~ 13
(五) 關係人交易	14
(六)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4



桃園市諾瓦實驗教育機構

會計師查核報告

桃園市諾瓦實驗教育機構 公鑒：

查核意見

桃園市諾瓦實驗教育機構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二學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一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桃園市諾瓦實驗教育機構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二學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一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桃園市諾瓦實驗教育機構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



之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桃園市諾瓦實驗教育機構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解散桃園市諾瓦實驗教育機構或停辦，或除解散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桃園市諾瓦實驗教育機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桃園市諾瓦實驗教育機構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



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桃園市諾瓦實驗教育機構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北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淑蕙



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東埔里信光路123號6樓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桃園市諾瓦實驗教育機構

平衡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7月31日 決算數(1)	(上)年7月31日 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項 目	(本)年7月31日 決算數(1)	(上)年7月31日 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金額 (3)=(1)-(2)	% (4)=(3)/(2)*100
資產					負債	\$ 6,595,834	\$ 6,945,699	(349,865)	(5)
流動資產	\$ 7,019,868	\$ 10,222,721	(3,202,853)	(31)	流動負債	6,595,834	6,945,699	(349,865)	(5)
現金(附註四之一)	6,551	10,594	(4,043)	(38)	應付款項(附註四之三)及五)	2,471,523	2,991,537	(520,014)	(17)
銀行存款(附註四之一)	6,797,023	10,082,961	(3,285,938)	(33)	預收款項(附註四之四))	4,106,250	3,937,500	168,750	4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之二))	182,442	101,985	80,457	79	代收款項	18,061	16,662	1,399	8
預付款項	25,903	24,540	1,363	6					
用品盤存	-	-	-	-	權益基金及餘絀	904,034	3,829,465	(2,925,431)	(76)
其他流動資產	7,949	2,641	5,308	201	權益基金	-	-	-	-
其他資產	480,000	552,443	(72,443)	(1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	-
遞延資產	-	72,443	(72,443)	(100)	餘絀	904,034	3,829,465	(2,925,431)	(76)
存出保證金	480,000	480,000	-	-	累積餘絀(附註四之五))	904,034	3,829,465	(2,925,431)	(76)
合 計	\$ 7,499,868	\$ 10,775,164	(3,275,296)	(30)	合 計	\$ 7,499,868	\$ 10,775,164	(3,275,296)	(3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董事長：



桃園市諾瓦實驗教育機構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本)年度預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 11,142,688	各項收入：	\$ 12,393,337	\$ 12,767,970	(374,633)	(3)
9,000,000	學雜費收入	9,773,570	9,900,000	(126,430)	(1)
2,001,945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459,995	2,721,710	(261,715)	(10)
102,136	補助及受贈收入	99,360	110,000	(10,640)	(10)
38,607	財務收入	60,412	35,260	25,152	71
-	其他收入	-	1,000	(1,000)	(100)
\$ 12,790,730	各項成本及費用：	\$ 15,318,768	\$ 12,737,139	2,581,629	20
1,078,947	行政管理支出	1,405,549	1,172,421	233,128	20
10,183,26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720,025	9,598,501	2,121,524	22
-	獎助學金支出	-	-	-	-
1,528,51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193,194	1,966,217	226,977	12
-	財務費用	-	-	-	-
-	其他支出	-	-	-	-
\$ (1,648,042)	本期餘絀	\$ (2,925,431)	\$ 30,831	(2,956,262)	(9,58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董事長：



桃園市諾瓦實驗教育機構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學年度決算數	(上)學年度決算數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925,431)	\$ (1,648,042)
利息股利之調整	(60,412)	(38,60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2,985,843)	(1,686,649)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72,443	94,43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87,128)	(103,501)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51,264)	(2,429,30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351,792)	(4,125,022)
收取利息	60,412	38,607
收取股利	-	-
支付利息	-	-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291,380)	(4,086,41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	-
增加其他資產付現數	-	-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48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480,00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	-
舉借長短期其他借款收現數	-	-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399	-
追溯調整累積餘絀收現數	-	5,300,000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	-
償還長短期其他借款付現數	-	-
償還其他長期借款付現數	-	-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	(19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399	5,299,8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3,289,981)	733,39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093,555	9,360,16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6,803,574	\$ 10,093,55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董事長：



桃園市諾瓦實驗教育機構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學年度 決算數(1)	(上)學年度 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經常門現金收入	\$ 12,476,322	\$ 11,478,852	997,470	9
學雜費收入	9,773,570	9,000,000	773,570	9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459,995	2,001,945	458,050	23
補助及受贈收入	99,360	102,136	(2,776)	(3)
財務收入	60,412	38,607	21,805	56
其他收入	-	-	-	-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82,985	336,164	(253,179)	(75)
利息股利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支出	15,767,702	15,565,267	202,435	1
行政管理支出	1,405,549	1,078,947	326,602	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720,025	10,183,268	1,536,757	1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193,194	1,528,515	664,679	43
財務費用	-	-	-	-
其他支出	-	-	-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及費用	(72,443)	(94,432)	21,989	(23)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521,377	2,868,969	(2,347,592)	(82)
利息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餘絀	(3,291,380)	(4,086,415)	795,035	(19)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	480,000	(480,000)	(100)
其他設備	-	-	-	-
預付設備款	-	-	-	-
遞延資產	-	-	-	-
存出保證金	-	480,000	(480,000)	(10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291,380)	(4,566,415)	1,275,035	(28)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	-	-	-
本期現金收支餘絀	(3,291,380)	(4,566,415)	1,275,035	(2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



董事長：



桃園市諾瓦實驗教育機構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特別附註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1. 財團法人桃園市民營諾瓦國民小學係依據人民團體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奉准立案，證書字號為桃園縣政府府教國字第0930140646號。
2. 本實驗教育機構係由財團法人桃園市民營諾瓦國民小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設立附設實驗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定名為「桃園市諾瓦實驗教育機構」，證書字號為桃教小字第1060063442號，教育階段為國中。
已取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續辦，教育計畫實施期程為3年(112至114學年度)。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機構之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並採用「應計基礎」入帳，如前述準則未規定事項，則依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二)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外幣

新台幣為本機構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持有供交易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退休撫卹金

- 1.本機構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提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並存入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待教職員退休時，再依該條例施行前後之年資計算及支付退撫金。
- 2.本機構部份員工適用勞基法，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率提存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勞工退休金專戶，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就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七)權益基金及餘絀

-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本機構為財團法人桃園市民營諾瓦國民小學之附設實驗教育機構，並非獨立法人主體。
-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本機構累積之餘絀，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3.本機構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

(八) 收入及支出

收入及支出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九) 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1200628330號函學校型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比照適用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標準之規定，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十) 會計年度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年度，比照學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會計年度名稱。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機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相關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本機構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學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113年07月31日	112年07月31日
零用金	\$ 6,551	\$ 10,594
銀行存款	6,797,023	10,082,961
支票存款	-	-
活期存款	6,797,023	10,082,961
合 計	\$ 6,803,574	\$ 10,093,555

(二)應收款項淨額

應收款項淨額明細如下：

	113年07月31日	112年07月31日
應收學雜費款項	\$ 83,442	\$ 12,345
應收政府補助款	99,000	89,640
合 計	\$ 182,442	\$ 101,985

(三)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113年07月31日	112年07月31日
應付帳款	\$ 38,052	\$ 30,744
應付薪資	694,180	720,698
應付保險費	88,096	97,422
應付退休金	77,220	82,512
應付其他費用	44,887	31,536
其他應付款	1,529,088	2,028,625
合 計	\$ 2,471,523	\$ 2,991,537

(四)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明細如下：

	113年07月31日	112年07月31日
預收學雜費收入	\$ 4,106,250	\$ 3,937,500
合 計	\$ 4,106,250	\$ 3,937,500

(五)累積餘絀

1. 累積餘絀變動明細如下：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期初累積餘絀	\$ 3,829,465	\$ 177,507
加：本期餘絀	(2,925,431)	(1,648,042)
加(減)：追溯調整影響數	-	5,300,000
期末累積餘絀	\$ 904,034	\$ 3,829,465

2. 民國111學年度財團法人桃園市民營諾瓦國民小學(國小部)將本機構於創設初期尚未立案前之捐助收入支出淨額，撥款至本機構專用銀行帳戶，本機構並同步調整前期累積餘絀新台幣5,300,000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機構之關係</u>
財團法人桃園市民營諾瓦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小學)	本機構為該校之附設實驗機構
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該機構與本機構為同一財團法人 所附設之機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款項餘額

	<u>113年07月31日</u>	<u>112年07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小學	\$ 1,478,351	\$ 1,775,768
其他應付款-幼兒園	50,737	252,857
合 計	\$ 1,529,088	\$ 2,028,625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財團法人桃園市民營諾瓦國民小學(以下簡稱諾瓦小學)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至民國118年5月17日止。因先前諾瓦小學與桃園市政府所簽訂的「桃園縣民營學校經營契約」約定諾瓦小學於契約期滿(113年05月17日)應將土地上之校舍及附屬設備的所有權無償移轉予桃園市政府，截至報告日止尚未完成過戶手續，致不動產租賃契約隨之延後完成用印手續。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323989 號

會員姓名： 陳淑惠

事務所電話： (03)3390666

事務所名稱： 北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9731772

事務所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東埔里信光路123號6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72801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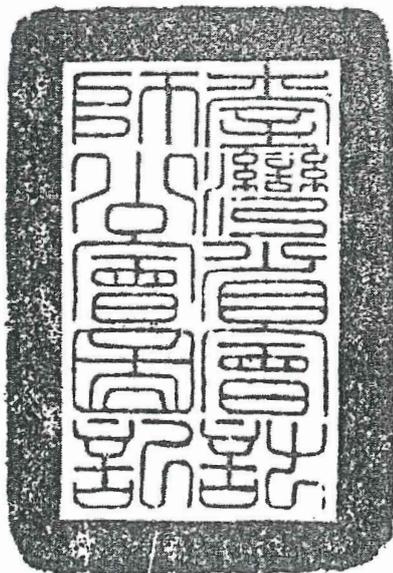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253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桃園市諾瓦實驗教育機構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